

30年的努力成果--推動驗光人員法之心路歷程

醫學科技學院 / 視光學系

2015年是視光系師生及眼鏡業界相當忙碌的一年。為了「驗光人員法」的立法，大家多次上立法院請願爭取。大家共同的目標是維護國人視力健康、學生有專業證照及眼鏡業界再升級！

業界與學界從嚴重衝突到互信合作是造就2015年12月18日「驗光人員法」三讀通過的關鍵，我們相信當晚許多的驗光人員哭了，感動於這遲來了三十年的法案。

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從業界、學界、眼科醫師及立法委員，這四方的溝通協調，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對於此法案的成功立法，我們特別指出幾位關鍵性的人。

省聯合工會林振聲理事長致力於此法案近20年，寶島眼鏡蔡國彬董事長、林俊雄總經理對法案的支持，鍾鎔壕經理與學校的協調，台北市眼鏡公會徐明煌理事長、陳玉霞秘書長及其他公會、工會、職會理事長們堅定的信任與支持。

劉建國委員無懼於法案被一拉、二拉，仍再次提案，對視光人無私的付出。吳育昇委員於立法委員、醫界、業界、學界之間居中協調，花了许多心力與時間。教育部於民國88年同意中山醫學大學設立視光學系，同年衛生署即將「驗光師法草案」之研擬，列入年度立法計畫迄今。行政院院會分別於97年提出「驗光師法草案」及101年提出「驗光人員法草案」，法案送交立法院後歷經多次協商未果，中山醫學大學視光系在驗光人員法的立法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從創系主任林克亮老師、陳賢堂老師迄今，大家的努力有目共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林克亮老師將此法的立法是為使命與最重要的一課，此次立法林克亮老師更是勞心勞力南北奔走。

眾所週知，臺灣地區近視盛行率及高度近視逐年攀升，為世界第一！近十年視光系畢業學生陸續加入驗光配鏡及視力保健的行列，學童近視比例終於趨緩。有鑑於此，視力保健需要眼科醫師及驗光師專業分工，共同促進國人視力健康。驗光人員法規定醫師與驗光人員專業分工如下：

1. 為排除先天性眼疾所造成的視力障礙，六歲以下驗光限由醫師執行，六歲至十五歲之驗光由驗光人員與醫師合作，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請病人至醫院檢查。十五歲以上之驗光由驗光人員或醫師執行。
2. 為確保國人隱形眼鏡配戴之安全，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由驗光人員為之。
3. 經診斷為視障、低視力者，其視覺輔具由驗光師評估及教導使用。
4. 經驗光人員判定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依規定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請病人至醫院檢查。

驗光人員法為照顧現有眼鏡從業人員之權益，特設立五舉辦五次驗光人員特考，落日期限放寬為十年，提供充足的考照及準備時間。

11月25日政治協商對法案第十二條爭議條文，在立法說明上做了明確的說明。15歲以下驗光必須由醫師指導下為之。所謂指導有兩種方式，可以二擇一。一是與醫師合作，二是由專業團體上課，取得認證，知道在如何的情況必須轉介給醫生，視為指導。驗光師可以自己選擇方式，此部份有利於業界整體發展。

鄰近的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華裔族群地區也是近視盛行區域，他們都立法建立完善的視力照護網路，以減緩區域內視力惡化的問題。視(驗)光師站在醫療衛教第一線，直接提供民眾衛教資訊，同時建立完整的轉診制度，讓醫師可以專心治療疾病，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純粹視力問題由視(驗)光師負責，提升完善的驗光服務品質。我國於1999年設立視光學系至今已逾十五年，目前已有十一所大專校院設立視光科系，接受完整視光教育訓練的學生也有數千人，政府應秉持教、考、訓、用原則，提供莘莘學子一展所長，報效國家的機會。我國驗光人員法案內容與臨近國家不盡相同，法案以患者年齡及執業項目限縮驗光人員的執業範圍。一個受限執業範圍的驗光師，無法提供最佳效能協助眼科醫療，共同改善臺灣視覺照護品質！雖然法案內容不盡如人意，各視光校系仍由衷感謝劉建國及吳育昇等諸位委員，能夠站在全民福祉，建立視覺照護網路，讓驗光配鏡回歸專業，眼科醫師與驗光師分工合作，減緩國人視力惡化問題。

